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號

承辦人：技佐 黃淑娟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232

電子郵件：gina20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4016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150000I_1140160009_ATTACH1.png)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，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導「勿露天燃燒稻草、廢果樹枝條或垃圾廢棄物等行為」致空氣污染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24日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(案號：114-B169666)辦理。

二、歷年每逢稻作收割季節及果樹採收期間，民眾或農民習慣以露天燃燒稻草、雜草、廢樹枝條或垃圾等廢棄物致空氣污染事件，其燃燒濃煙已嚴重影響周邊生活環境，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第32條規定，從事露天燃燒稻草、果樹枝條、垃圾等農業廢棄物引發火災等，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，另依「消防法」、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亦有相關罰責規範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旨案，請貴單位提醒農民於第二期稻作收割期間，如有產出稻草、樹枝條等農業廢棄物勿露天燃燒，並協助傳達相



關法令，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之粉絲網頁、跑馬燈、LED或LCD螢幕等電子看板予以播放相關宣導事項，播放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。

五、本局建議電子看板宣導播放內容為：「為維護空氣品質，請勿露天燃燒稻草、廢果樹枝條或垃圾廢棄物等行為，並妥善處理農業資材；違反者，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款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醒您。」

六、隨函檢附旨揭宣導海報1式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呼籲，避免民眾因心存僥倖觸法而受罰，共同維護空氣品質及鄰近居民健康。

正本：臺中市29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計23處

副本：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

電文
2025/12/05
12:4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